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江苏闻鸣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 JSZC-320981-JSHL-G2025-0005 的东台市 2025 年度海警东台工作站新营区营产营具购买及营区政治文化氛围营造项目的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台市 2025 年度海警东台工作站新营区营产营具购买及营区政治文化氛围营造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闻鸣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